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3〕8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单位采购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单位采购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3〕3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2023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在3月20日前，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系统中注

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督促本地预算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于3月21日前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三）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和各区财政部门要分别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和同级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原则，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收货后进行履约评价，及时支付货款并上传付款凭证，不得拖欠。

（四）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东西部协作省份和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在确保完成预留份额的基础上，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协作和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二、2023年采购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苏对办发〔2022〕58号）要求，2023年，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3%的预留比例，通过“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wssc/index.html）等平台采购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

组织通过“鲜丰汇”等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单位采购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3〕31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苏对口办发〔2022〕5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单位采购国家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转发财政部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苏财购〔2021〕58号）有关要求，现将预算单位采购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3年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详见附件），各级预算单位要在3月24日前，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

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账号，并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由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督促本地预算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三、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分别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和同级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原则，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收货后进行履约评价，及时支付货款并上传付款凭证，不得拖欠。

四、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东西部协作省份和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在确保完成预留份额的基础上，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协作和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五、为提供更高效、优质服务，“832平台”委托江苏本地第三方为省级预算单位提供平台使用、农副产品售后等相关服务。各省级预算单位在填报预留份额、采购农副产品等过程中遇到的操作问题，可直接联系“832平台”授权第三方公司的省级预算单位服务专员。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严格按照预留份额积极开展采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省财政厅将定期统计各地各部门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832平台”省级预算单位服务专员：王小畏，15951866608；刘雨婷，13951793300。

“832平台”监督专员：石磊，电话：13718958832。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45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3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4日前，按照不低于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要求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

三、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

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总工会文件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苏对口办发〔2022〕5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对口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总工会、国资委、乡

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13号）精神，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消费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我省政府采购政策、工会经费使用政策等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我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和省内重点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我省各级预算单位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采购总额 10%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国家 832 个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东西部协作省份和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三、我省各级预算单位每年按照上年度采购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采购食材份额，采购省内重点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各基层工会福利团购和职工（食堂）卡，采购消费我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和省内重点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2022 年至 2023 年各基层工会按照每年不超过 500 元/人标准的新增份额，采购消费我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优质农副产品，均可通过“鲜丰汇”“悦购钟山”“江苏工会 APP”等平台开展。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我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数据的统计工作。要全面统计通过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帮销平台等采购和帮助销售的西部结对省

份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等的金额，既包括最终销到我省的，也包括销到其他地区的金额。

五、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消费帮扶平台参与消费帮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通知。


江苏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9月13日